

##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782890 537N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生产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 路9号	生产周期	365天/年
所属行业	市政污水处理	联系电话	0731-84527268
生产经营和管理 服务的主要内容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污水处理项目投资运营、自来水厂投资为主要业务的民营企业,拥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一级证书(生活污水处理),目前主要运营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0万吨/天,处理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排放出水。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处理后的市政污水		200000吨/天	
.....			

##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监测方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 (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 (吨/年)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L)	是否超标
排放口 1	浏阳河	连续排放	COD	23.09	手工	2016.12.3 1	1689.28	4380	60	否
			BOD	7.57	手工	2016.12.3 1	553.91	1460	20	否
			SS	11.22	手工	2016.12.3 1	820.56	1460	20	否
			总磷	0.51	手工	2016.12.3 1	37.55	73	1	否

			总氮	11.94	手工	2016.12.3 1	873.29	1460	20	否
			氨氮	1.87	手工	2016.12.3 1	136.86	584	8	否
排放口 2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时间	监测方式	排放总量 (kg)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超标
排放口 1										

			.....							
排放口 2										
			.....							
.....										
			.....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吨)	处置去向
脱水后污泥	否	卫生填埋	35869.53	垃圾填埋场
.....				
<b>噪声 (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 其他单位自愿公开)</b>				

厂界位置	噪声值 ( dB )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限值 ( dB )		超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污泥脱水班	64.1	64.1	85		未超标
配电运行班	62.1	62.1	85		未超标
维修班	60.8	60.8	85		未超标
<b>其他污染类型</b>					
/					

###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细格栅	2008.4	20 万吨/天	正常	湖南鑫远水务 有限公司
	沉砂池	2008.4	20 万吨/天	正常	湖南鑫远水务

					有限公司
	MSBR 池	2008.4	20 万吨/天	正常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紫外消毒池	2008.4	20 万吨/天	正常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				
固体废物	污泥脱水机	2008.4	120 吨/天	正常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				
噪声	.....				
其他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长沙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湖南省环保厅	2005.5.10	湘环评(2005)39号	湖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08.9	湘环竣监(2008)34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时间	2015.12.5

主要内容	为提高防范和应对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科学、有效地组织事故抢险、救援的应急机制，控制时间危害的蔓延，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应急预案的形式，加以宣传教育，使员工能够有效合理的应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保障自己和公司的人身财产安全。
------	--

##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b>主要内容</b>	<p><b>1. 前言</b></p> <p>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按照环保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相关要求，长沙市开福污水处理厂根据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方式。因本厂化验室受检测条件限制，动植物油、色度、石油类、LAS、六价铬、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等 11 项采取委外检测的方式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长沙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p> <p><b>2. 企业的基本情况</b></p> <p><b>2.1 企业基本概况</b></p> <p>企业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 9 号。厂区南面是浏阳河，东面为金霞污水处理厂、北面及南面均为居民区。整个厂区的平面布置及自行监测图见附图 1。</p> <p>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b></p>
-------------	---

序号	类别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水务有限公司		
	行业名称	市政污水处理		
2	建设地点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3	环保机构负责人	罗弢	联系方式	13873131565
4	产品设计规模	20万吨/天		
7	实际产能	18万吨/天		
8	环评情况	2005年4月由湖南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湖南省环保局（厅）以湘环评【2005】39号文批复。		
9	工程投资情况	总投资：36000万元，环保投资：36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10	时间	2006年8月开工，2008年4月竣工试运行，并于200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		
11	年平均工作时	8328小时		
12	占地面积	占地面积66000m <sup>2</sup> ，其中建筑占地面积3790m <sup>2</sup> 。		

## 2.2 企业生产工艺介绍

本公司生产工艺包含预处理、生化处理、紫外消毒等三大部分。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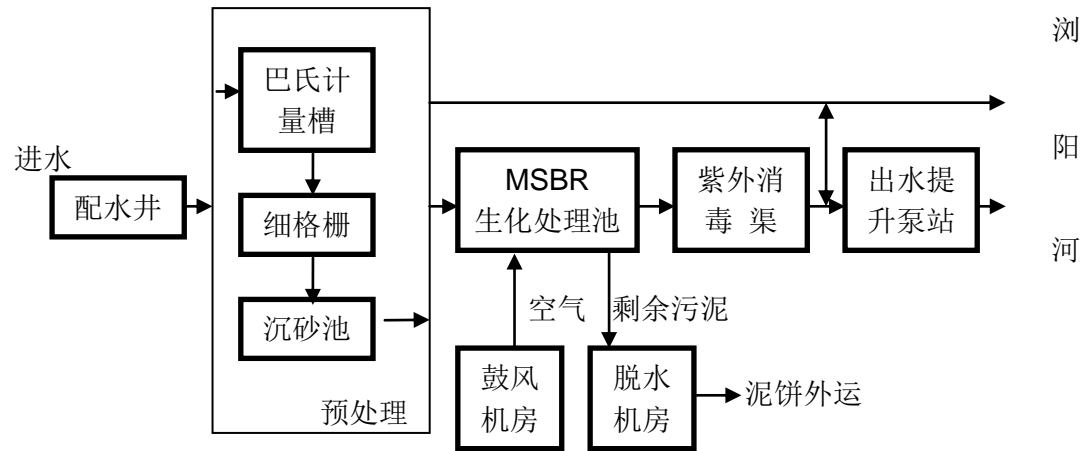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3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介绍

本工程排放源的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工程废水排放源的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污水	市政生活污水 (排口2)	PH、SS、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石油类、LAS、六价铬、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	经污水处理设施后，外排	外排至浏阳河
噪声	鼓风机	厂界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和消声的办法，出口设有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消声办法。	向外环境扩散

### 3.监测内容

#### 水和废水

水和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3-1 水和废水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方式	水质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手动监测	中水	位置 2	PH、SS、BOD5、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色度、石油类、LAS、六价铬、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烷基汞。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均每天监测，每 2 个小时取样一次，24 小时混合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铬、总镉、总铅、总砷、总汞、色度、烷基汞每月检测一次，24 小时混合样。	完成监测后 当月公布
自动监测	中水	位置 2	COD、氨氮	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 2 小时监测 1 次	每 2 小时公布 1 次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相应工程环评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b>3.2 噪声监测内容</b>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3-2，监测点位见附图 1。					
<b>表 3-2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b>					
监测方式	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频次	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	厂东、南、西、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h4>4 监测评价标准</h4> <p>根据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企业执行标准如下：</p> <h4>4.1 废水和地表水评价标准</h4> <p>(1) 位置 2 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情况见表。</p>					
<b>水和废水评价标准</b> 单位：mg/L(pH 除外)					
水质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处理后污水	位置 2	COD	6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BOD	20		

			SS	20	级 B 标准
			总氮	20	
			氨氮	8 (15)	
			总磷	1	
			大肠杆菌	10000 个/L	
			PH	6-9	
			动植物油	3	
			色度	30	
			石油类	3	
			LAS	1	
			六价铬	0.05	
			总镉	0.01	
			总铬	0.1	
			总汞	0.001	
			总铅	0.1	
			总砷	0.1	
			烷基汞	不得检出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GB/T 11914-89	变阻电炉	HY-102-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GB/T 7488-87	生化培养箱	HY-102-21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GB/T 747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102-13
总氮	碱性过硫酸甲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102-1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102-13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恒温干燥箱	HY-102-02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85	恒温培养箱	HY-102-03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台式 pH 计	HY-102-1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9488-1996	JLBG-125 红外测油仪	JLS0018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9488-1996	JLBG-125 红外测油仪	JLS0018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LS0003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6-87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	JLS0003



			度计	
总镉	直接吸入火焰原子吸收法	GB/T 7475-1987	SP-3520A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S0005
总铬	火焰原子吸收法		SP-3520A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S0005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JLS0014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SP-3520A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S0005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202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JLS0014
烷基汞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93	色谱仪	So000677

注：可参考①《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2003年。

## 5.2 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2) 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

	<p>《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1994年）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总数的10%~20%。</p> <p>(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p>
--	---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其他应当公开 的环境信息</p>	<p>/</p>
-------------------------	----------

填表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